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一监减字第1008号

罪犯侯三（音译），男，1996年出生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33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核529427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5.28元，账户余额409.93元，月最高消费166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4年09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一监减字第1007号

罪犯凌廷安，男，1971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廷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(2022)云刑核754308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3.89元，账户余额199.64元，月最高消费1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廷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4年09月0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一监减字第1006号

罪犯陶晓涛（又名陶小亚），男，1989年1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云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晓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晓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4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4675982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刑终435号维持第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陶晓涛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晓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00元，账户余额5195.23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晓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06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一监减字第1009号

罪犯谢立西，曾用名谢老五，男，1966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立西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假释，与原犯盗窃罪剩余的刑期一年零三个月零十八天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核942040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

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77 元，账户余额 7485.12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9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立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4年09月06日

